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大数据300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5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大数据300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0、C类001426，请投资人留意）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前端收费的南方大数据300基金（基金简称：大数据300；基金代码：A类001420、C类001426，请投资人留意），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量化成长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9日起认购期内，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代码001421）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代码001421），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15年第二次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6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15年6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2015年第二次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6月18日，并自2015年6月1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绝对收益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绝对收益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3%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3%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南方绝对收益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绝对收益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绝对收益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绝对收益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4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华才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2人，代表股份1,312,070,8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72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1,311,938,9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7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13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7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二）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6.2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700.9646万股（含62,700.9646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城市客厅”项目	502,476.00	234,000.00
2	杭州长河项目	177,735.00	4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116,000.00
合　计		-	3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三）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四）审议并通过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891%；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99%；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11,991,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9%；反对股数7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0%；弃权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